

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核查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华泰联合证券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哈工智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

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夏俊峰 赵 星 孙圣虎

项目协办人： _____
朱 怡 陈勤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8年06月27日